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国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汇报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发生较大幅度亏损，为保障未来几年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不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验收完成函有效期内完成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报。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流程，后续根据公

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情况再决定公司未来进一步资本运作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多年，由于各方发展战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不再继续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以现金方式购买武汉派奥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奥斯”）100% 股权，根据收购时公司与派奥斯原股东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派奥斯原股东承诺派奥斯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2020 年不低于 455.76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8.08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967.45 万元。根据近 3 年派奥斯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派奥斯出具的审计报告，派奥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考虑到派奥斯在收购后主要由公司负责经营，以及 2022 年外部环境对于派奥斯经营业绩的影响，经与派奥斯原股东充分沟通，公司拟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目标的条款，将业绩承诺期从 3 年延长至 5 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调整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易国华和王乔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易国华和王乔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董事罗浩离职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华玮为董事会成员。据此，现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易国华、杨军、高华玮、艾华和文灏，召集人仍为文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上第一、二、四至十二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